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8.6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廖朝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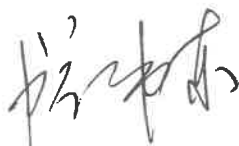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廖朝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张彦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卢伟东   
\_\_\_\_\_